

证券代码:000663

证券简称:永安林业

公告编号:2016-041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:00—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:00 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88,086,9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15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1,685,9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95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06,400,9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20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

45,949,9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47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6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5,933,3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4694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08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44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08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44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08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44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08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44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08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44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08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44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08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5,501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44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增加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08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44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0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08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44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0.00 关于修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08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44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1.00 关于修改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08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44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2.00 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08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44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江日华、常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8 日